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67號

聲請人 東士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慧文

相對人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35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681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被告即相對人負擔75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6年度上字第1550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25分之17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0,884元，後擴張聲明

為 4,164,684 元【計算式：3,590,884+573,800=4,164,684
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42,283 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；相對人
則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 47,535 元。聲請人就其第一審敗訴 1,
074,681 元部分，未聲明不服，已告先行確定，此部分應徵
訴訟費用 10,571 元【計算式：42,283-(42,283 × 75%) =10,
57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依第
二審判決主文所示，就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
應由相對人負擔 25 分之 17 即 53,888 元【計算式：(42,283-1
0,571+47,535) × 17/25=53,888】，餘 25,359 元【計算式：
42,283-10,571+47,535-53,888= 25,359】由聲請人負擔。
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53,888 元，相對人已預
納第二審裁判費 47,535 元，不足 6,353 元【計算式：53,888
-47,535=6,353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為 6,353 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加給
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% 計算之利
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